**技术任务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_Toc23473)

[二、项目范围及方式](#_Toc28177)

[三、工期](#_Toc760)

[四、质量标准](#_Toc17435)

[五、报告评审和交付](#_Toc5467)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_Toc12715)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_Toc20385)

[八、违约责任](#_Toc31306)

#

**技术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该宁渣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项目

项目内容：该宁渣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项目范围及方式**

（一） 工作范围：该宁渣场项目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包含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技术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5.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7.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8.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9.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三）评价目的

为了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活动导致的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统一协调发展。

（四）评价工作重点

本评价根据项目具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所在区域概况调查情况，重点进行下述评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2）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分析；

（4）水土流失预测；

（5）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6）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7）乙方负责该宁渣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新增及原有水土流失，从水土保持角度明确评价结论；

（8）乙方负责该宁渣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审及修改工作。

（五）防治目标、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中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周围环境特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等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工期顺延：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乙方须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实际情况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1、 遇到元旦春节重要节假日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乙方连续施工的；

2、 不可抗力因素(指在施工周期中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12级以上的大风、7级以上的地震、持续20天每天达到200毫米的降水等事件)影响施工的。

**四、质量标准**

1、技术成果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编制技术规程、规范及政策文件。

1. 《该宁渣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百色市水利局组织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进行评审。

**五、报告交付**

1、合同生效、甲方提交编制方案所需的资料后，乙方按约定时间派驻技术人员，完成各项材料整理和编制工作；甲方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齐全乙方所需资料。

2、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正式版四份，电子版一份。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编制《该宁渣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

2、严格按有关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确保工期和质量。

3、爱护甲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作业期间配备专职技术负责及安全员负责现场技术和安全管理工作。

5、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守生产生活区民风民俗，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6、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原始资料、实物成果归甲方所有，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实物和成果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而失效。

7、乙方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的人、财、物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技术服务必要资料，及时参与审查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

2、负责现场踏勘协调工作。

3、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结算。

4、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乙方工作环境，保证项目实施的必要安全条件和工作环境。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乙方进度及时提供技术服务资料和地方关系、工作环境等协调工作，影响工作进度，乙方完成工期顺延，并按合同相关约定赔偿乙方；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需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赔偿甲方。

3、双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时，由违约方承担损失。